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68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32091088_113306804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3年度臺北市愛滋防治校園巡迴
舞台劇」宣導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31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
1133035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本市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學生愛滋防治知能，提高自
我保護觀念及正確愛滋防治知能，昆明防治中心與斑馬人
演劇團合作辦理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舞台劇宣導活動。

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。

（二）宣導對象：臺北市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
（三）活動長度：每場40-50分鐘（含演出及有獎問答）。

（四）活動期間及辦理場次：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2月6日
止，共計辦理26場。

（五）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（六）申請方式：參閱附件活動簡章，113年6月17日起可填寫

電子文傳

0

永春高中 1130606



NCAA1133006335

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VhiP45rYyKrb4rkq9>) 報名申請。為能使資源平均分配，讓更多學校師生接觸愛滋防治資源，本年度活動擬以未申請過的學校為優先錄取，再依申請順序遞補已參加過學校場次，至本年度演出場次額滿為止，並於113年7月19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結果。

(七)申請條件：參與人數達80人以上，且具合適之室內場地。

(八)配合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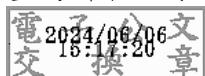
1、本活動需投影簡報及架設燈光音響設備，請學校安排可提供電源之場地，並請配合劇團工作人員於活動前場地勘查（視情況提前場地佈置），劇團將於演出後復原場地。

2、每場次以班級為單位抽測80人填寫問卷，參與學生需於活動前配合填寫前測問卷，且於活動後填寫後測問卷，交由劇團帶回整理及建檔。

四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衛教企劃組陳奕晴管理師，電話：2370-3739分機1818，電子郵件:A5537@tpech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6335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3年度臺北市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舞台劇」宣導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6/06 17:11:45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決行 113/06/07 11:09:41

如擬